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7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立建、柳建国、周建和、牛辉，独立董事陈涛、申剑光、曾辉耀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再融资事项审议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